

# 非法炒股怎么审判恶意转让股权逃避债务如何处理-股识吧

## 一、恶意转让股权逃避债务如何处理

一、假离婚逃避债务的如何认定债务人通过假离婚分割财产的手段逃避债务、规避法律的行为，属《民法通则》第58条规定的无效民事行为的范畴。

因为行为人的行为具有以下四个特征：（一）意思表示不真实；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

（三）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的目的。

根据《民法通则》第58条第二款的规定，这种民事行为从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并不需要等待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无效或者法院裁定无效，它是不附条件地当然无效。

所以人民法院在审理或执行这类债务案件时，不应受这种虚假的民事行为（财产分割协议）束缚，更不能承认它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而应当依法将债务人原来的夫妻共同财产清偿共同债务。

即该债务由债务人与原配偶共同偿还。

二、假离婚逃避债务的如何处理（一）强制与教育相结合。

对于执行借夫妻假离婚逃避债务的案件，执行人员应采取强制与教育相结合的方法

。执行人员首先应做被执行人的思想工作，向被执行人宣传法律，指出法院认定其为假离婚的事实依据，以及借假离婚逃避债务的法律后果。

借假离婚逃避债务案件原因复杂，有的是懂得一些法律知识，但对法律知识理解片面；

有的是听信“行家”的指点；

有的是目睹身边有借夫妻假离婚逃避债务成功的实例而效仿等等。

所以执行人员应根据不同案件的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被执行人的思想工作。

部分被执行人通过执行人员的思想工作，能够认识自己的错误，自动履行法律义务

。对于少数借夫妻假离婚逃避债务的被执行人，经执行人员多次教育仍拒不履行义务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2条第六项之规定对其采取强制措施。

（二）逐行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对于通过行政程序协议离婚的借夫妻假离婚逃避债务的案件，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可以逐行对其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执行措

施。

对于为逃避债务夫妻双方在离婚登记机关协议离婚，将夫妻共同财产转移给无债务的一方，人民法院可否对其转移的财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问题。

（三）通过审判监督程序认定其行为无效。

通过诉讼程序办理的借夫妻假离婚逃避债务的案件，这类案件虽然履行了离婚手续，但在财产分割上明显不合理，有财产一方不承担债务，而无财产方却承担全部债务。

对这类案件，应按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确定被执行人与财产证照持有者共同偿还债务。

## 二、股票诈骗一万要判多久

诈骗一万元，属于数额较大，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1 - 2年有期徒刑。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和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与“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共同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 三、法院对股票诈骗罪如何裁判？

- 1、自然人犯本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金。
- 2、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四、用职务便利挪用老板100万炒股亏光了法律怎么处理

涉嫌职务侵占罪或挪用资金罪，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二百七十一条【职务侵占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挪用资金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具体规定：第一条 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包括挪用者本人使用或者给他人使用。

挪用公款给私有公司、私有企业使用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第二条 对挪用公款罪，应区分三种不同情况予以认定：

(一)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构成挪用公款罪。

挪用正在生息或者需要支付利息的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但在案发前全部归还本金的，可以从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给国家、集体造成的利息损失应予追缴。

挪用公款数额巨大，超过三个月，案发前全部归还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二)挪用公款数额较大，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的，构成挪用公款罪，不受挪用时间和是否归还的限制。

在案发前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本息的，可以从轻处罚；

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

挪用公款存入银行、用于集资、购买股票、国债等，属于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

所获取的利息、收益等违法所得，应当追缴，但不计入挪用公款的数额。

另外根据该司法解释第三条之规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以挪用公款一万元至三万元为“数额较大”的起点，以挪用公款十五万元至二十万元为“数额巨大”的起点。

挪用公款“情节严重”，是指挪用公款数额巨大，或者数额虽未达到巨大，但挪用公款手段恶劣；

多次挪用公款；

因挪用公款严重影响生产、经营，造成严重损失等情形。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以挪用公款五千元至一万元为追究刑事责任的数额起点。

挪用公款五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情节严重”的情形之一。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各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本解释规定的数额幅度，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 五、做股票被骗几千元警察会管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1996年12月16日）的规定：个人诈骗公私财物2千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

个人诈骗公私财物3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

个人诈骗公私财物20万元以上的，属于诈骗数额特别巨大。

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是认定诈骗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一个重要内容，但不是唯一情节。

诈骗数额在10万元以上，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 1、诈骗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共同诈骗犯罪中情节严重的主犯；
- 2、惯犯或者流窜作案危害严重的；
- 3、诈骗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急需的生产资料，严重影响生产或者造成其他严重损失的；
- 4、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医疗款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 5、挥霍诈骗的财物，致使诈骗的财物无法返还的；
- 6、使用诈骗的财物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 7、曾因诈骗受过刑事处罚的；
- 8、导致被害人死亡、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9、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建议咨询当地紧急诈骗罪案调查科

## 六、请教股票的查封和股票冻结的区别

展开全部 区别：股票的查封查封的部门是法院等行政部门，股票冻结是交易时委托的证券公司进行冻结。

查封一般是法院等部门依法进行，将账户冻结，以备审理后按判决结果进行清偿。

股票冻结

是指交易过程中，下单卖出，不论成交不成交，该部分股票立刻会冻结。

## 七、炒股诈骗怎么判刑

主要看诈骗的手段，如果使用信用证诈骗，就触犯了信用证诈骗罪，如果和证券公司有利害关系，那就触犯了金融诈骗罪和触犯，因为证券公司属于三大金融机构之一，(银行，证券，保险)这两项特殊的诈骗罪，都比普通诈骗罪（即刑法266条的普通诈骗罪）量刑要高一点，60万属于数额特别巨大，普通诈骗罪法定最低刑应该在十年以上，最高刑是无期徒刑（普通诈骗罪无死刑），也就是根据情节和认罪态度以及案例在十年至无期徒刑之间量刑，如果是特殊的金融诈骗，最高刑罚至死刑。

可以判处死刑的有集资诈骗罪、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

你说的股票诈骗我不知道具体的案情，所以无法给你准确的量刑标准。

下面是诈骗罪司法实践中的具体运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1996年12月16日）的规定：个人诈骗公私财物2千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

个人诈骗公私财物3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

个人诈骗公私财物20万元以上的，属于诈骗数额特别巨大。

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是认定诈骗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一个重要内容，但不是唯一情节。

诈骗数额在10万元以上，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 1、诈骗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共同诈骗犯罪中情节严重的主犯；
- 2、惯犯或者流窜作案危害严重的；
- 3、诈骗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急需的生产资料，严重影响生产或者造成其他严重损失的；
- 4、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医疗款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 5、挥霍诈骗的财物，致使诈骗的财物无法返还的；
- 6、使用诈骗的财物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 7、曾因诈骗受过刑事处罚的；
- 8、导致被害人死亡、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9、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单位名义实施诈骗行为，诈骗所得归单位所有，数额在5万元至10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本法第152条的规定追究上述人员的刑事责任；

数额在20万至30万元以上的，依照本法第152条的规定追究上述人员的刑事责任。

对共同诈骗犯罪，应当以行为人参与共同诈骗的数额认定其犯罪数额，并结合行为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和非法所得数额等情节依法处罚，已经着手实行诈骗行为，只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获取财物的，是诈骗未遂。

诈骗未遂，情节严重的，也应当定罪并依法处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2千元至4千元”、“3万元至5万元”的幅度内，分别确定本地区执行的个人诈骗“数额较大”、“数额巨大”，以及单位实施诈骗，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参照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数额，确定适用原《刑法》第151条或者第152条的具体数额标准，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

## 八、法院对股票诈骗罪如何裁判？

诈骗一万元，属于数额较大，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1 - 2年有期徒刑。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和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与“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共同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 参考文档

[下载：非法炒股怎么审判.pdf](#)

[《股票填权后一般多久买》](#)

[《股票退市重组大概多久》](#)

[《股票日线周线月线时间多久》](#)

[下载：非法炒股怎么审判.doc](#)

[更多关于《非法炒股怎么审判》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26511573.html>